經濟部員工 實物配給／房租津貼 免稅扣除額調查表

(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

單位	員工編號	職稱	姓名	初任公職日期	原服務機關	備註

一、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至 102 年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			102 年當年內**喪失**報領實物代金條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因

二、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部分：(請據實勾選一填)

現住房屋：□①自有（租） □②公有（租）

切結書

本表係據實填報，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　　(簽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84 年 1 月 27 日公佈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二、軍公教人員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1 日業已全部併銷完畢(併銷口數最高五口)，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屬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依上述修正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

三、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及其他等異動情形，即應剔除。

四、本調查表資料係備供自薪資所得扣除上述津貼、代金之用，關係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計，務請詳實填列。

出納科承辦人員